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虹执字第 301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 股份有限公司，
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。

负责人钱 ，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。

被执行人：肖 ，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4)虹民五(商)初字第 185 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刘 、肖 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刘 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638 号 103 室商场房地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归还借款本金 5,145,740.46 元、利息 343,762.49 元及逾期利息，案件受理费 25,113.26 元、保全费 5,000 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 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

路 638 号 103 室商场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浩

审 判 员 陈 翔

审 判 员 褚 虹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徐 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差